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林錫泉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

送達代收人 陳厚任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李明宗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林俊甫

被 上 訴 人

即反訴被告 春天家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紋如

被 上 訴 人

即反訴被告 李政昌

陳桂

林清華

指定送達：桃園市○○區○○○路00○
0號

曾美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上訴利益（含本訴及反訴）為新臺幣4,
02 189,374元，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
03 臺幣75,78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04 理 由

05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
06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應依
07 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
08 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
09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10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11 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
12 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
13 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14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15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16 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
17 因地上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
18 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
19 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亦有
20 明定。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
21 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參照，其規定依
22 同法第105條準用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情形。再按，本訴
23 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雖為民事
24 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
25 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
26 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
27 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
28 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本訴與反訴本應
29 分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
30 始不另徵收裁判費。

31 二、經查：

01 (一)本訴部分：

02 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3 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李明宗在第一審之訴及
04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李明宗係依民第76
06 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82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坐
07 落於宜蘭縣○○鎮○○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
08 如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5日羅測土字第06280
09 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B之地上物（面積
10 104.32m²，2層RC加強磚造，門牌號碼為宜蘭縣○○鎮○○
11 路000巷00號）、編號C之地上物（面積73.23m²，1層磚木造
12 鐵皮頂，無門牌）（前揭編號B、C之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
13 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是上訴人就本
14 訴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15,490元【計算
15 式：系爭土地占用面積（104.32m²+73.23m²）×112年1月起
16 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9,800元/m²=3,515,490元】。

17 (二)反訴部分：

18 另上訴人於113年7月2日提起反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即反
19 訴被告李明宗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春天家福建設有限公司
20 （下稱春天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贈與之債
21 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為無效，暨請求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土地
22 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C部分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由此
23 可徵本訴及反訴部分所主張之權利並不相同，訴訟標的亦非
24 同一，依前開說明，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又上訴人就反訴
25 部分之上訴聲明為：1.確認被上訴人李明宗、春天公司就系
26 爭土地應有部分1/1000於112年7月2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
27 及112年8月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8 為均無效；2.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B（面積10
29 4.32m²）、C（73.23m²）部分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關
30 於前揭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自應以系爭土地提起反訴時之
31 交易價額為準，是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9,928元

01 (系爭土地之總面積 $5,907.78\text{m}^2$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0,
02 $300\text{元}/\text{m}^2$ ×應有部分 $1/1000=119,92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而關於前揭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上訴人係主張因時
04 效取得地上權，並進而請求確認地上權存在，並無約定之租
05 金，則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
06 利益之15倍為準，如其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
07 準。查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 $20,300\text{元}/\text{m}^2$ ，
08 原告請求確認其地上權存在之面積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C部
09 分之面積共計 177.55m^2 (計算式： $104.32\text{m}^2+73.23\text{m}^2=17$
10 7.55m^2)，依此計算土地公告現值之地價為 $3,604,265\text{元}$ (計
11 算式： $20,300\text{元}/\text{m}^2\times 177.55\text{m}^2=3,604,265\text{元}$)；而系爭土
12 地113年1月申報地價為 $2,080\text{元}/\text{m}^2$ ，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
13 謄本在卷可憑，則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
14 之規定，以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其視同租金之利益，其1
15 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 $553,956\text{元}$ (計算式： $2,080$
16 $\text{元}/\text{m}^2\times 177.55\text{m}^2\times 10\%\times 15=553,956\text{元}$)，未超過公告土地現
17 值所計算之地價，準此，上訴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18 核定為 $553,956\text{元}$ ，又前揭反訴之上訴聲明1、2項屬數項訴
19 訟標的之訴，亦非「互相競合或為選擇」，是反訴部分之上
20 訴利益價額應合併計算後核定為 $673,884\text{元}$ (計算式： $119,9$
21 $28\text{元}+553,956\text{元}=673,884\text{元}$)。

22 (三)綜上，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聲明對原審判決本訴有理由
23 部分(即命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並返還
24 占用範圍之土地)、反訴無理由部分(即駁回上訴人請求確
25 認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李明宗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春天公
26 司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
27 為均為無效；確認上訴人對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C
28 部分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皆有不服而均提起上訴，其
29 第二審之上訴利益為 $4,189,374\text{元}$ (計算式： $3,515,490\text{元}+$
30 $673,884\text{元}=4,189,374\text{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75,784\text{元}$ ，
31 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

01 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補
02 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均
03 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6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07 法官 夏煒萍

08 法官 黃千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張雨萱